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3%；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9.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46,3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66.67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3%；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10元/股，2024年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6.76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10元/股，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29.78元/股（2023年6月19日），2024年2月6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3%；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5.90%；有息负债金额为1.44亿元。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58.79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133.33万股至266.67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按照回购上限266.67万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459,825	9.57%	15,459,825	9.73%
无限售流通股	146,039,513	90.43%	143,372,847	90.27%
股份总数	161,499,338	100.00%	158,832,672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按照回购下限133.33万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459,825	9.57%	15,459,825	9.65%
无限售流通股	146,039,513	90.43%	144,706,179	90.35%
股份总数	161,499,338	100.00%	160,166,00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3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5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6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4%、5.38%、8.8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回购股数约266.67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星宇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2日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236万股，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总监卢凌云于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7日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3.65万股，公司副总经理张祖坤于2023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2.4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1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述问题及时展开认真核查并回复。现对《关注函》所述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73.30万元，净利润4,664.78万元。你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净利润占全年收入、净利润的比重预计均超40%。请你公司：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公司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73.30万元，第四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627至6,927万元，2023年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700万元至13,000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平均季度营业收入2,024万元增长178%至242%，主要影响因素系酒店板块收入和文旅板块收入在四季度实现了大幅增长，增长原因如下：

受地理位置和气候影响，第四季度海南省进入旅游旺季。根据海南省政府发布的数据，2023年海南省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9000万人次，同比增长49.9%，旅游总收入增长71.9%；另外，三亚旅游发展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三亚酒店过夜接待同比明显复苏，基本恢复至2019年水平。随着国际航线陆续开通复航，入境游市场热度提升，三亚四季度累计接待入境过夜游客较三季度增长108.23%。市场的全面向好，较大程度利好公司酒店板块与文旅板块经营增长。其中，公司酒店板块业务四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40万元，较前三季度平均季度营业收入增长235%。公司酒店销售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执行，即在提供酒店服务过程中确认收入。公司文旅板块业务四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031万元，较前三季度平均季度营业收入增长593%。公司文旅板块包括景区门票和景区内套票的销售、包机项目、旅游团项目、海洋牧场项目、赛车项目等旅游相关项目。其中旅游团项目是在传统旅游出行的基础上，通过定位不同客户群需求、设计主题鲜明、特色显著、性价比高的各类海南游产品，为游客提供个性化、全行程的旅行计划与安排，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景点以及安全保障等。随着海南旅游旺季到来，四季度接待游客数量环比上涨了38%。海洋牧场项目规划包括人工鱼礁及休闲渔业养殖、文体娱乐和深水网箱养殖三个板块，公司于2022年度开始着手项目布局，2022年取得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149.885公顷海域使用权，2023年完成2.4万空方人工鱼礁投放和深水网箱养殖投产。公司目前养殖品种为金鲳鱼，根据市场需求与及行业惯例，金鲳鱼的常规销售均重为0.8斤—1.3斤，一般自每年9月起根据行情、天气及鱼群状况开始销售，10-12月份为金鲳鱼集中出鱼期。公司养殖的金鲳鱼于11月份均重已超过1斤，在市场上有较大需求，且根据天气预报，海南省12月份至次年1月将出现寒潮，预计水温受其影响大幅下降，会直接影响金鲳鱼存活状态，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气候、水温及病害影响，公司于四季度完成金鲳鱼起网销售。公司金鲳鱼销售主要客户为海南、广东地区的金鲳鱼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金鲳鱼交付且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二）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有关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说明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预计扣除项是否完整。

公司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有关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进行了扣除，明细如下：

项 目	未审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889
1.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	707
2.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收入	162
3.贸易收入	20

2023年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700万元至13,000万元，扣除项目金额合计约889万元。其中：

（1）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房屋、土地用于出租，报告期产生租金收入预计707万元，该部分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将其纳入扣除范围。

（2）公司转让闲置房屋，产生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收入预计162万元，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将其纳入扣除范围。

（3）贸易收入预计20万元，为公司本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将其纳入扣除范围。

（4）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应扣除项目已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有关规定完整扣除。另外公司文旅板块包括景区门票和景区内套票的销售、包机项目、旅游团项目、海洋牧场项目、赛车项目，其中景区门票和景区内套票销售、旅游团项目、赛车项目为公司既有业务收入，其业务经营具有持续性，收入的确认具有一致性。包机项目、海洋牧场项目为公司2023年度新增收入。包机项目为公司联合国内外航空公司和包机运营服务商进行境内外包机航线联营，目前已开通2条客运第五航权航线"金边－三亚－新加坡"、"金边－海口－芽庄"以及"南宁－文莱"航线。包机项目2023年确认营业收入约23万元，经营模式为公司向境外航空公司取得包机经营权，并将包销座位全部切位给国内代理销售方，每航次收取固定收益，合作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公司目前未承担业务实质性风险，暂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项业务收入属于某一时点确认的营业收入，于每个航次执行完毕后确认。包机项目是公司参与海南自贸港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旅游业态，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深水网箱养殖项目为公司海洋牧场项目之一，于2022年取得海域使用权，2023年取得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根据批复完成了11口120米周长养殖网箱的制作与安装、养殖管理平台和网箱监控设备的制造安装，并完成了2.4万空方人工鱼礁制作与投放，项目当年投产运营并实现养殖收入约1800万元。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网衣冲洗、晾晒、缝补、网箱和平台的维护等休整工作，为下一批金鲳鱼养殖做好准备。上述业务均与公司正常经营计划相关，业务经营具有持续性，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并预期有助于公司增收创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各项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公司各业务类别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公司酒店、文旅等业务的销售模式、相关交易合同条款，核查公司酒店板块业务、文旅板块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特点；

（4）了解包机项目、旅游团项目的业务模式，检查与项目相关的上下游合同（协议），评价项目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业务结算（确认）单、付款单据，并结合函证、期后回款检查程序，核查项目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对深水网箱养殖项目相关的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及背景调查，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检查销售合同、付款单据，并结合函证程序，核查深水网箱养殖项目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执行收入截止测试，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公司的销售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况，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已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获取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对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相关规定，复核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金额是否准确；判断2023年新增的包机项目和深水网箱养殖项目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复核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完整。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目前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

（1）深水网箱养殖项目系公司2022年开始筹备，2023年形成完整的投入产出，完全由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一项新业务，且公司已将该项业务列入2024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该项业务的供应商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并面向海南、广东等地分散的经销商销售，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重大依赖。

包机项目系公司旅游板块的衍生业务，主要合作方为国内外航空公司和包机运营服务商，目前已拥有3条客运航线的经营权。

综上述，包机项目和深水网箱养殖项目均具备商业实质和稳定的业务模式，且具备可持续性。

（2）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收入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的原因合理；

（3）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将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逐项扣除，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列示准确、完整。

问题二、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股票减持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等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0,000万元至10,700万元。请你公司具体列明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构成、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相关收益确认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确认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预计2023年度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项 目	未审金额单位：（万元）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65	减持海汽集团股份确认处置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5	结构性存款收益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8	法院判决收入、前期影响消除冲回预计负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6	主要系按持股比例计算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小计	12,154	
所得税影响额	1,48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71	

（1）上表公司2023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5,865万元，主要为海汽集团股票减持收益约5,776万元。

（2）上表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2,545万元，均为本年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3）上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法院判决赔偿收入和前期确认预计负债事项影响消除冲回等。

（4）上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约2,396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二条"（三）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联营企业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当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相关收益确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减持海汽集团股份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检查相关证券账户资金流水，复核减持海汽集团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否准确；

2、获取并检查公司减持海汽集团股份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公告，了解交易背景、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

3、检查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确认投资收益的记账凭证、收付款记录，根据银行流水并结合货币资金审计检查其是否准确、完整，确认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否真实；

4、获取、审阅重要联营企业海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与其年审会计师沟通，复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是否准确，判断重要联营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是否重要；

5、获取公司编制的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复核公司非经常损益项目列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目前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股票减持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等相关收益真实、完整、准确，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问题三、自你公司海南东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回报期基本结束后，已连续四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目前在售房产项目较少。请结合目前经营计划、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影响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你公司为提高主业盈利能力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近四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房地产业务营收减少所影响，由于房地产市场波动和海南全域限购，且公司可售库存商品持续减少，房地产业绩有所下滑。财务数据显示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幅度持续收窄，未来公司经营业绩预期好转，主要影响因素有：

1、2022年底至2023年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琼海嘉浪雅居和瑞海·新里城一期房地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其中琼海嘉浪雅居项目预计2024年实现销售，将有利于公司2024年度营收增长。

2、随着海南旅游消费市场回暖升温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持续推进，公司现有文旅业务、酒店业务加快市场布局、创新业务模式以提高市场占有率，经营状况预期向好。

3、公司景区项目、旅游团项目、包机项目、海洋牧场项目、赛车项目等文旅相关业务将随着项目团队管理经验的积累、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多维度市场营销，未来营业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4、公司计划围绕环岛高速公路、旅游公路等交通资源着手布局路衍新业态，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拓展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1、推进现有业务提质增效。积极应对市场和政策带来的各方面影响，通过调整营销策略、创新营销方式等举措，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实现在售地产项目清盘，提升酒店、文旅板块业务质量，加强作业管理和成本管控，进一步增收创效。

2、加快重大项目开发建设。抓紧推进琼海嘉浪雅居等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树立精品意识，打造安全优质工程，确保项目顺利竣工。提前做好市场布局，加强项目推广、储备意向客户，力争缩短项目开发和销售周期。

3、开展亏损企业专项治理。以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一企一策治理现有各业务板块亏损源，推进非主业及低效、无效资产剥离清退，大力治亏扭亏，优化存量资源。

4、积极筹划拓展新项目。充分发挥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平台功能，筹划并参与符合自贸港产业导向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探索开发为省内交通资源赋能的项目，拓展新项目、新业务，培育和打造新的营收增长点。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现有酒店、旅游、广告业务稳定，琼海嘉浪雅居地产项目建设按计划实施，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深海养殖项目等转型产业项目已实现投产运营，部分转型发展的新项目正在拓展推进之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四、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的规定，如你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依规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请年审机构在审计执业过程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审计执业质量，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较大不确定因素。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且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回函中涉及的2023年财务数据均为未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0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满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贺满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暂时仍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满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贺满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贺满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孙毅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毅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电话	0574-87653687
传真	0574-87653689
电子信箱	000981@sensteed.com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附件：孙毅先生简历

孙毅：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宁波镇海分行、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副总监（主持工作）、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监、资金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资金部总经理。

孙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0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8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股份补充质押4,0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1,49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58%，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3日，洪杰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与渤海信托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4年1月9日，洪杰先生针对上述6,000,000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近日，洪杰先生与渤海信托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本次补充质押手续于2024年2月7日办理完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0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7日	2025年1月16日	渤海信托	1.13%	0.76%	不涉及新增融资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3	67.02%	47,494,000	51,494,000	14.58%	9.7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49,4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84,0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5.65%，占公司总股本的9.7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恒能投资	否	21,477,800	否	是	2024/2/6	以实际办理为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	0.40	0.31	为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恒能投资	否	23,935,900	否	是	2024/2/6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	0.45	0.34	为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恒能投资	否	19,084,700	否	是	2024/2/6	以实际办理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0.36	0.27	为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恒能投资	否	19,018,100	否	是	2024/2/6	以实际办理为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0.36	0.27	为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83,516,500	/	/	/	/	/	5.57	1.57	1.19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本次股份质押系恒能投资为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365,400,000	365,400,000	17.39	5.19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600,561,000	684,077,500	45.65	9.72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965,961,000	1,049,477,500	19.76	14.91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49,4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

恒力集团及恒能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8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5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17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5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17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